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网络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报告，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内审报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等议案。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通过网络会议，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讨论审计各项安排，听取审计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确保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子公司担保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7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9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1、2021年，本人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给出中肯建议，发表专业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chenjiemiao@aliyun.com

独立董事：陈结森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